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 媒 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完成出售及抵押於附屬公司合共70%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及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即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出售權益(即45%股權)及抵押目標公司之抵押權益(即2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及抵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實際上,本集團 不再保留任何目標公司之實惠或權益。

完成的結果將為本集團帶來總額約為人民幣159,249,312元(約等於180,493,170港元)之現金流入(包括已收取之首期付款總額人民幣72,000,000元(約等於81,604,8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收取之第二期付款金額約人民幣79,249,312元(約等於89,821,170港元)(誠如隨後經雙方共同同意之調整)及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零年收取之最後付款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9,067,200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3,940,641元(約等於38,468,322港元)(調整後)。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00元=1.1334港元(倘適用),此兑換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于廣輝、史萬文、 黃旭斌、王康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